

证券代码：000510 证券简称：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6 号

#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实施淡盐水浓缩 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投资概述

1.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树脂公司”）为最大限度的发挥公司已有的卤水资源优势，降低生产原料成本，拟投资实施淡盐水浓缩项目，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。

2. 本投资实施项目已经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三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

住所：四川省罗江县东外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志国

注册资本：38,000 万元人民币

股权结构：本公司持股 100%

经营范围：合成树脂及塑料、无机盐、烃类及其卤化物、硝化物、氧化物及其衍生物、甜味剂制造、销售自产产品，氢氧化钾、氢氧化钠、盐酸、次氯酸钠制造。

### 三、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淡盐水浓缩项目

2. 项目概况：充分依托现有场地，建设淡盐水浓缩装置，采用国际先进的 MVR 法对淡盐水进行浓缩，实现全卤制碱。装置包括：淡盐水 MVR 蒸发系统、二次汽回路系统、生蒸汽系统、冷凝水储存及外排系统、机泵的机械密水系统、冲洗水系统。

3. 项目选址：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厂区内

4. 项目投资金额：3000 万元

5. 项目资金来源：自 筹

6. 项目建设周期：10 个月

### 四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1. 全卤制碱代表着氯碱行业的发展方向，是国家支持和鼓励的绿色、低碳、节能减排项目，本次投资实施淡盐水浓缩项目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。

2.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江县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仓公司”）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树脂公司生产烧碱的配套企业，主要为树脂公司生产隔膜碱提供卤水。根据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要求，隔膜生产工艺于 2015 年底被淘汰，金仓公司目前面临生存发展问题。

3. 全卤制碱具有绿色、低碳、节能等特点，本次投资的淡盐水浓缩项目，可缩短原料卤水制盐再制碱流程，减少“卤水制固盐、固盐运输、固盐化水”造成的能源消耗，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，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。

### 五、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

1. 投资淡盐水浓缩项目，能有效盘活金仓公司卤水资源，解决金仓公司目前面临的生存发展问题，促进金仓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2. 目前，公司生产烧碱所用原料氯化钠主要使用固体工业盐和液体

盐（卤水），淡盐水浓缩项目完成后，可实现全卤制碱，能有效降低制碱成本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。

## 六、可能面临的风险

本次投资的淡盐水浓缩项目主要用于树脂公司制碱，其效益情况将与固体工业盐价格以及烧碱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